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885
S/1997/336
25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58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7年4月22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7年4月21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阁下写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侯赛因·切莱姆(签名)

附 件

1997年4月21日

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答复1997年4月14日希族塞人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A/51/874-S/1997/314)。

上述信函重复了众所周知的希族塞人一方关于“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和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的指控。我希望明确重申，这些指控出自希族塞人一方毫无根据地自称是全岛及其领空的唯一主权当局，尽管其对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国家领土、领空或飞行情报区没有任何管辖权、控制或权力。

在这方面，我还希望重申，土耳其飞机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空和飞行情报区内的飞行是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和土耳其这两个相互承认的主权独立国家的事情。任何干涉这一领空或飞行情报区的企图均属无效，其达到的目的只能是加剧岛上的紧张局势。而这一局势已因希族塞人一方最近购买一套尖端的S-300导弹系统及其无视安全理事会1996年12月23日第1092(1996)号决议而开展的全面军事化活动而变得十分紧张。值得一提的是，根据所谓的“共同防御原则”，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正在准备于5月初与希腊开展代号“托克索蒂斯”的挑衅性联合军事演习。

值目前正在努力重新开始塞浦路斯两方领导人在联合国主持下直接谈判之时，这种无休止的带有政治目的的宣传显然不利于创造有助于重新开始这种谈判的友善气氛，也不会增进早日解决的前景。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
